

《中国经济法诸论》编写组编著

中国经济法诸论

法律出版社

法律·经济·科技丛书

中国经济法诸论

《中国经济法诸论》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诸论

《中国经济法诸论》编写组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5,500 字

1987 年 2 月第一版 198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书号 6004·973 定价 1.7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具有旺盛生机的法律学科。由于它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因此为全世界法学界所关注。经济法这一范畴最早出之于著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一七七五年）之中。六十八年以后，即一八四三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也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但是，他们并未给经济法留下界说。十九世纪中叶，蒲鲁东也讲过经济法律关系问题，可是蒲鲁东也未曾阐明经济法的涵义。半个多世纪以后，即一九〇六年，德国学者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杂志里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但是，怀特也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直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随着有关经济法的专门学术著作在世界上的出现，即随着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一九二二年）、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一九二二年）、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一九二二年）、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一九二二年）、苏联的哥依赫巴尔格的《经济法》（一九二四年）等专著相继问世，经济法作为一门科学才开始为人们认真探索。六十多年来，世界各国的法学家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就经济法问题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理论。比如，在当代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联邦德国的梅斯特麦克、林克，日本的金泽良雄、丹宗昭信，法国的让·戴特、沙文，英国的斯密特托夫，奥地利的弗吕勃尔、文格尔，比利时的赛里德基、盖恩特，瑞士的施吕波、吉基，荷兰的波阿特、德姜格等经济法学家创造了国家干预经济论、国家指导调整经济论、商法论、企业法论、经济公法和经济私法论等诸种理论。在当代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苏联的拉普捷夫、勃拉图西、马穆托夫，阿列克舍也夫、托尔斯泰，罗马尼亚的斯托内斯库、康

斯坦丁内斯库，南斯拉夫的哥尔德斯坦、安东列耶维奇，匈牙利的维拉吉、巴弗洛夫，捷克的斯皮西亚克，波兰的哥尔斯基等法学家也创造了纵横统一经济论、经济行政论、综合部门论、商法论、商品经济论、规范群体论、学科论等各种理论。尽管这些理论均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各该国家的实际，都有其长处和优点，但是，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里，都还没有一种理论形成了自己完整的科学体系，都尚处于探索创建的阶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实际上它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兴起于我国神州大地的。但是，在最近的七、八年里，由于宏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要求，震惊世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规模空前的经济立法实践的促进，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无论在研究的规模上，发展的速度上，都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大有后来居上之势。我国的徐杰、陶和谦、杨紫烜、潘静成、关乃凡、邱宏铮、李昌麒、吕润程、刘隆亨等数百位经济法学家创造了纵横经济论、纵向经济论、计划经济论、综合经济论、学科经济论等各种理论，撰写了大量专著、论文和教材，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但是，毋庸讳言，我国的经济法理论也还是处于创立阶段，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和迫切的实际问题还等待着人们进一步探索和开拓。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体系，仍然是激励我们所有从事经济法工作的同志团结奋进、共同完成的光荣任务。为了推动研究，沟通思想，繁荣经济法学，我们特撰写了《中国经济法诸论》一书。本书包括综合经济论、纵向经济论、经济行政论、纵横经济论、学科经济论等五论。第一论由王家福、王保树撰写，第二论由孙亚明撰写，第三论由梁慧星、王利民、崔勤之撰写，第四论由王峻岩撰写，第五论由佟柔撰写。由于水平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综合经济法论	(1)
一、引言.....	(1)
二、综合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3)
三、综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8)
四、经济法律规范的综合构成.....	(27)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综合性.....	(39)
六、经济法的特征与地位.....	(47)
七、经济法与经济法制的关系.....	(55)
八、关于综合经济法论的质疑.....	(61)
纵向经济法论	(66)
一、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	(66)
二、我国经济法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69)
三、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79)
四、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94)
五、经济法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客观规律.....	(106)
六、经济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12)
经济行政法论	(129)
一、导言.....	(129)
二、经济行政法概论.....	(135)
三、经济行政法律关系.....	(158)
四、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169)
五、经济行政救济.....	(180)
纵横经济法论	(195)

一、纵横经济法的概念和实质·····	(195)
二、纵横经济法律关系·····	(203)
三、纵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7)
四、纵横经济法的体系·····	(211)
五、纵横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215)
学科经济法论 ·····	(221)
(一、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门十分必 要的法律学科·····)	(221)
(二、学科经济法的任务就是研究经济法规运用各个基本 法手段和原则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规律·····)	(238)
(三、在综合调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学科经济法体系·····)	(257)

综 合 经 济 法 论

一、引 言

综合经济论，是我国近几年兴起的一种经济法理论。它的基本主张是，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年来，我国法学界有不少学者对它作了理论上的阐明。就其要者而言，有以下六种。

其一，经济法规总称说。即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和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或限制的诸种经济法规的总称。或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

其二，多种调整手段说。即认为，经济生活是复杂的，不可能由单一的法律手段加以调整。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采用的是不同性质的调整手段。反映到立法上，就是民法和各种经济法规。

其三，不同法律形式说。即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经济建设的调整，归根到底采取两种法律形式：一、经济行政法形式；二、民法形式。这两种形式，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它们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必不可少的两种主要法律形式。

其四，综合治理说。即认为，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性的法规。它的优点就在于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诸种法律手段同时并用，

综合治理。

其五，客观要求说。即认为，由于隶属性经济关系和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在质的规定性上不同，从而要求不同特点的法律对它进行调整。前者需要行政性的经济法规，后者则需要民法。从当前实际情况看来，只能依靠民法和若干行政性的经济法规，两者互相配合，共同担负起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任务。

其六，立法趋势说。即认为我国在现阶段经济立法的趋向是，应当尽快制定民法。作为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其他民事关系的基本法，逐步制定一系列经济法规，作为民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补充和具体化。从而使我国的经济法体系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保障社会主义事业沿着健康发展的道路前进。

以上对综合经济法的各种阐明，尽管角度不尽相同，立论也大相径庭，但是稍加分析即可以找出它们的共同之点。从这些共同点中，我们不难概括出综合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一）综合经济法的基础，是不同性质经济关系的存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是复杂的、多样化的。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多种类的，调整要求也是各异的。这就是综合经济法的客观基础。

（二）综合经济法的理论依据，是法律部门的建立需以单一的调整对象为前提，而单一调整对象则是同一性质的社会关系。这样，多种类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不可能靠一个法律部门实现，而只能由多部门的法律规范来完成。

（三）综合法律调整，是依靠多种法律规范来完成的。即靠不同法律规范，以不同的调整方法，实现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综合调整。由于各种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相互结合而进行，其调整方法具有明显的综合性。

（四）实现综合调整的各种法律规范，不因其对经济关系进行的整体调整，而失去原来的性质。故此，综合经济法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综上所述，综合经济法即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

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就是综合经济法现有的研究成果的简要概括。

从综合经济法理论现有研究成果的概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经济法理论具有不少优点。比如,一、它的理论视野比较广阔。综合经济法学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而不局限于社会经济的某一侧面。它从国民经济全局和整体利益的高度研究法律调整问题,而不是拘泥于对某种社会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考察。二、它的实践性质比较鲜明。综合经济法学植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实践,植根于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植根于生机勃勃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不断缔结和运转的实践。它来源于丰富多彩的实践,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律规范的科学抽象,而不是主观臆造。三、它的时代气息比较浓郁。综合经济法学与改革、开放、搞活息息相通,同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集约化、网络化紧密相联。它适应时代脉搏的跳动,力争用最佳的法律调整方式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显而易见,这是一种具有旺盛生命力的经济法理论。不过,应该着重指出的是,综合经济法学尽管有广阔的前景,但是毕竟还是不久前破土而出的理论幼苗。它还很不成熟,尚缺乏科学的系统的论证。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是尽心尽力地浇灌它、培育它,使它茁壮成长;是坚定不移地在现有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用对综合经济法的历史渊源、调整对象、调整方法、规范构成、法律关系、特征、地位探索的新结论、新概括不断丰富它、发展它,使其在不太长时期内成为一种堪称科学的经济法理论。

二、综合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综合经济法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提出的经济法理论。但是,只要我们把经济法规的历史文献加以剖析,就不难发现它的历史渊源和发展轨迹。

大家知道，经济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作为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从阶级、国家产生那天起才问世于人间。为什么人类阶级社会会出现经济法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这种社会法律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经济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人类社会的生存，首先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而要取得这些物质生活条件，就必须从事经济活动。因此，没有经济，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人类要从事经济活动，就势必要步入一定的生产关系，结成一定的具体经济关系，遵循一个经济活动的共同规矩。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这里，恩格斯所讲的是法律的起源，而且首先讲的是经济法律的起源。并且揭示了经济法律产生的原因在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亦即经济活动需要共同规则，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人类自有阶级以来，统治阶级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巩固有利于他们的社会经济制度，总是要把一定社会形态中生产、分配、交换的共同规则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人们在经济生活中一体遵行。这样，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客观上导致了经济法的产生；同时，经济法的产生反过来又促进社会经济有条不紊地发展。第二，这是国家行使经济职能的要求。国家是政治组织。从阶级实质上讲，它是阶级压迫阶级的机器，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突出的专政职能。同时，国家也是社会组织。它对经济绝不能漠不关心，因此，也具有经济职能。社会主义国家具有经济职能，而且随着剥削阶级不复存在，国家的经济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能与保卫人民民主权利已经上升到主要地位这一点，大家是没有疑义的。可是，人们对于剥削阶级类型国家是否有经济职能，则长期持否定态度。现在看来，否定剥削阶级类型国家经济职能的看法是不恰当的。因为，一、事实上任何剥削阶级类型国家都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不同程度地行使国家经济职能。二、任何剥削阶级类型国家只有行使一定经济职能，使社会经济有所增长，才能实现作为统治阶级的剥削阶级最大限度剥削劳动人民血汗的贪婪愿望。三、任何剥削阶级类型国家如果对经济不闻不问，听任经济崩溃，那末它的税源势必枯竭，整个国家机器就难以正常运转。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与剥削阶级类型国家经济职能的性质、出发点、目的是大相径庭的：前者是为人民服务的，后者是为一定剥削阶级服务的；前者从全社会利益出发，后者从剥削阶级私利出发；前者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后者以攫取最大剥削量为目的。但是，国家不同程度管理经济这一点则是相同的。而国家要行使经济职能，就必须有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反映经济要求的经济法规。因为，只有用经济法规规定了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规定了国家机关管理经济的办法，国家才能行使经济职能，调整各种经济关系。而且经济法规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不同，它是由国家认可和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这就使得国家能以通过制定和执行经济法律规范，有意识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国民经济职能得以实现，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或者有利于人民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

经济法作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同经济联系最为密切。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前进运动，它也总是不断前进和变化的。在人类阶级社会的漫长岁月里，它经过了不同统治阶级的塑造，历尽了沧桑，由最初的极其幼弱的萌芽、极其简陋的雏型发展到今天具有极其复杂、十分精巧形式的现代经济法。但是，在经济法的各种类型里均毫无例外地具有程度不同的综合特征。经济

法最早但十分粗陋的类型，是仅具萌芽或雏型的奴隶制经济法。^①它以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反映奴隶制经济基础要求，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私有权，为奴隶主阶级利益服务为本质属性。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奴隶是物件，竭力保护奴隶主私产；以身抵债等等，是其象征。事实上，正是从奴隶制经济法开始，就以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对经济生活进行综合的调整。在世界上保存完好的、最古老的汉穆拉比法典中，不仅有规定财产所有关系（六、十五）、买卖关系（三十九、二七八）、租赁关系（四十二、六十、二七一）、雇佣关系（二五七、二二八）、借贷关系（八十九、九十）等的民事法律规范，也有规定医生建筑师的标准（二一五、二二八）、手工业者和农业雇工的工资定额（二七四、二五七、二五八、二六一、二七三）、牲口、车辆、船只的租赁价目（二三九、二六八、二七五）、借贷的利息率（八十九、九十）等经济行政法律规范。这说明，古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除了民事法规以外，还企图通过以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整个经济生活行使某种监督权、干预权。在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文献中，人们也可以发现，除了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的“市民法”对所有权、债、合同、社团人格、融通物等有关民事问题作了详尽规定以外，还有土地法、限制物价法、修筑道路法、建立公共粮仓法等等，对土地分配、物价限制、公用设施营造作出行政管理性规定。这也可以证明，从奴隶制起，经济法即有某种综合调整的功能。当然，由于当时奴隶主特权盛行，社会劳动分工不细，生产水平极低，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奴隶制经济法对经济生活的综合调整只是极其初步的，并处于诸法合一的体系之中。

经济法的第二个类型是初具形体的封建制经济法。这一类型的

① 本节所说的“奴隶制经济法”和“封建制经济法”，只是就法典的历史分析而言的，它们并非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作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在于，体现封建主阶级意志，反映封建制经济基础要求，维护封建主对生产资料的完全私有权和对农奴的不完全私有权，为封建主阶级利益服务。所谓“天下没有无领主的土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劳役地租之猖行”，等等。这是封建制经济法的象征。封建制经济法也是以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对经济生活进行综合调整的。从一九七五年出土的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秦简》中可以看出，在我国秦代，新兴地主阶级就制定了“田律”、“厩苑律”、“仓律”、“工律”、“均工律”、“金布律”等经济法规，分别对农业、畜牧业、仓储、手工业、商业、货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尽管经济法规中大多为经济行政管理法律规范，但是也有间接涉及所有权、债、买卖等的经济民事法律规范。在我国完整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唐律》中的“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杂律”里也有大量经济法律规范。只要我们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在这些法律规范中既有关于税役、农业、手工业、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牲畜、物资、货币、度量衡、商业、市场、价格等的经济行政管理性质的法律规范。甚至在“杂律”中还有这样的规定：“诸市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这也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有关国家禁止操纵市场，反对垄断价格的干预性法律规范。同时，在这些大量经济法律规范中也有有关所有权、债、买卖、借贷、契约、雇佣、侵权责任等带有经济民事性质的法律规范。在封建社会中后期，西欧一些商业发达的沿海城市除了颁布了一些管理性法规以外，还制定过一些带资本主义因素的商法和海商法。但是，应当指出，由于封建制经济法有关封建特权的规定，有关农奴人身依附的规定，有关领主割据、税卡林立的规定，有关抑商政策措施的规定，维护着缓慢爬行的自给自足经济的生存，抑制了在自然经济缝隙里生成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与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民事法律规范不可能有很大的发展。不言而喻，封建制的特权经济法对经

济生活综合调整的功能也不可能是发达的，并且没有摆脱它所处的诸法合一的状态。

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调整是从资本主义经济法问世之日开始的。取封建制经济法而代之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完整形态的经济法。它是以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要求，维护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为本质特征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合同自由”，“过失责任”，“反对垄断”，“国家干预”，等等。这是资本主义经济法的象征。有人说，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所充当的是夜警和仲裁人，它们只是利用经济民事法律规范，通过所谓看不见的手调整经济生活。这不完全符合事实。诚然，当资产阶级刚刚登上政治舞台，奉行放任自由主义政策的时期，他们的确通过自己的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民事法律规范。比如，法国一八〇四年制定了民法典，一八〇七年颁布了商法典；德国一八四八年制定了票据法，一八六一年颁布了商法，一八九六年制定了民法典，一八九七年制定了新商法典；日本一八八二年制定了汇票本票条例，一八九八年颁布了民法典，一八九九年制定了商法典；十九世纪中叶以来，英国美国有关民事商事的习惯法、判例法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时，英国还于一八八二年制定了票据法，于一八八五年制定载货证券法，于一八九三年制定货物买卖法，美国还于一八九六年制定了统一流通证券法，于一八九八年制定了破产法，等等。这些经济民事法律规范关于私人财产所有权行使自由、就业自由、开业自由、贸易自由等规定，把封建特权、人身依附、关税壁垒等等桎梏打得落花流水，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是，即使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也制定了一批行政管理性的经济法律规范。比如，法国的粮食限价法（一七九三年）、全面限价法（一七九二年）、工厂法（一八四八年），德国的工业条例（一八五二年），日本的造船奖励法（一八九六年）、生丝直

接出口奖励法（一八九七年）、远洋渔业奖励法（一八九七年），英国的工厂法（一八三三年）、矿业法（一八四二年）、印染工厂法（一八四五年）、矿山视察法（一八六〇年），美国的莫里尔关税法（一八六一年）、宅地法（一八六二年）、关于协助修建从密苏里河到太平洋的铁路和电报线的法令（一八六二年）、国家银行法（一八六四年）、契约劳工法（一八六四年），等等。这些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的存在充分表明，资本主义经济法对经济生活综合调整的功能是从一开始就有的。即使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就不仅通过经济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经济生活，而且从资产阶级整体利益出发利用经济行政法律规范不同程度地干预（促进或限制）经济生活。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为了应付战争、经济危机、抑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和消极因素，垄断资产阶级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全局和本阶级的整体利益出发，大大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为此，他们通过自己的国家制定了大批行政管理性经济法律规范。比如，德国一九一〇年制定了钾素业法，一九一五年制定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一九一六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一九一九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一九二三年制定了防止滥用经济力法；日本一九二一年制定了米谷法，一九三〇年制定了出口补偿法，一九三二年颁布了工业组合法，一九三三年颁布了外汇管理法，一九三七年制定了制铁事业法，一九三八年制定了电力管理法；美国一八九〇年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一九一四年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克莱顿法，等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国家从此只是凭借经济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经济生活了。其实，除战时统制经济以外，经济民事法律规范在对经济生活调整中仍然扮演着主要的角色。而且，经济民事法律规范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里还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比如，美国制定了统一买卖法（一九〇六年）、统一载货证券法（一九〇九年）、统一股份转让法（一九〇九年）、统一信托收据法（一九二二年）、

统一商事公司法（一九二八年）、海上货物运送法（一九三六年）、英国制定了海上保险法（一九〇六年）、有限责任合伙法（一九〇七年）、海上货物运送法（一九二四年）、公司法（一九二九年）、空中运送法（一九二九年），德国制定了保险合同法（一九〇八年）、支票法（一九〇八年）、股份法（一九三七年），意大利制定了民法典（一九四二年），瑞士制定了民法典（一九〇七年），等等。同时，经济劳动法律规范还开始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独立地对经济生活起着调整作用。因此，无论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功能都是以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对经济生活进行综合调整，并根据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日趋完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综合调整功能有了更大的发展。尽管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的增长，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矛盾的深化，资本主义国家无一例外地相继增加了一批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即所谓狭义经济法），然而，这批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并非象有些同志所想象的那样，就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生活实行法律调整的全部或者主体。事实上，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调节内部利益，发展国民经济，总是适用新的经济形势的需要，千方百计地完善用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对整个经济生活进行多层次的多侧面的综合调整机制。

（一）经济民事法律调整的完善。由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民事法律就不能不依然是它们调整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尽管民事法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遭到很大削弱，可是战后不久，这些国家为了搞活经济，迅速医治战争创伤，都相继废除了战时统制经济制度，解散了与战争有牵连的大财阀，取消了各种票证和限额，全面恢复了民商法的适用。无论是联邦德国、法国、日本还是美国、英国，都及时采取了措施保证企业经营自由，重新把国家与经济分